



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

Ningxia merit law firm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新村南街青年公寓

邮编：751199

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2024】明佑股见证字第 009 号

致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为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荣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9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方式、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8,29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227%，无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上述现场出席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中，无中小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关联方贷款 1000 万元并由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荣华、金志华回避表决。

（三）涉及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及其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参与表决的股东中，无中小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金字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单小明
单小明

经办律师(签字): 单小明
单小明

刘文靖
刘文靖

2024 年 12 月 11 日

